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客食品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报》），本所现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补充、更新、修订稿（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即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高新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2023 年半年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益客农牧	314,772,806	70.11%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67,347	4.09%
3	青岛运生	12,711,864	2.83%
4	宿迁久德	9,718,610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宿迁丰泽	7,987,360	1.78%
6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39	1.64%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71,230	0.73%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8,815	0.54%
9	宿迁鸿著	1,770,597	0.39%
10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4,385	0.39%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益客农牧。根据益客农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档案资料，2023 年 6 月 6 日，益客农牧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201-203”。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3 年半年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益客农牧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立余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益客农牧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照、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https://spaqjg.e-cqs.cn/spscxk/>）、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网（<https://spjyxk.gsxt.gov.cn/cfdaPub/index/page/>）、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公共服务门户网（<https://psp.e-cqs.cn/aeaPP/pp/query/certificateQuery/publicityInfo.jsp>）、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网（txjy.sygggs.mofco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及新增披露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山东深农智能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山东深农智能不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有 4 家，分别为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南京深农智能、江苏深农智能。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临沂众客 30% 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

4. 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王晓冰	曾任益客食品董事
2	韩冀东	曾任益客食品独立董事
3	孙益文	曾任益客食品独立董事
4	金有元	曾任益客食品独立董事
5	宋家欢	曾任益客食品监事

序号	关联方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6	邵元生	曾任益客食品监事
7	陈明强	曾任益客食品监事
8	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子公司临沂众客 30%股权
9	山东深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益客农牧曾间接持股 65%股权。现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1	时圣华	鸡产品、鸭产品	3,758.39
2	公苏博	鸡产品、鸭产品	811.92
3	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鸡产品、鸭产品	-
4	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鸭产品	1,743.81
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鸡产品、鸭产品	23.64
合计			6,337.76

注：发行人与自然人公苏博的交易包括发行人与公苏博、公士林与公镜淇的交易。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向南京深农智能采购配件机物料合计 103.84 万元（未经审计）。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向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138.49万元(未经审计)。

4) 关联租赁

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瑞嘉食品	厂房及机器	84.92
临沂正宏	厂房及机器	75.92
四得利肉类	厂房及机器	66.07
山东金鹏	厂房及机器	80.08
天之源牧业	厂房及机器	135.78
日照万兴禽业有限公司	土地棚舍及设备	375.12
蒙阴汇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棚舍及设备	92.56
合计		910.4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担保总额为26.55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续的关联担保总额为16.15亿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增加华英农业作为关联交易主体,2023年度预计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14,100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关联租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其控股股东为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为江苏深农智能、南京深农智能、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前述企业均未从事禽类屠宰及加工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房产

1. 自有土地

（1） 部分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设定的以下抵押权：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万泉食品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7号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街13666号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	70,80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1.09	原担保合同号：37010457100420050003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8号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街13666号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公寓1					
沭阳众客种禽	沭国用(2013)第20210号	沭阳县汤涧镇变电站东侧、加油站西侧	20,40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10	原担保合同号: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35203)号
益客产业	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471号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北、潍坊路东	125,47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4.23	原担保合同号:2021年鄄城(抵)0002号
益客产业	鲁(2021)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南、潍坊路东	177,2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1.23	
益客产业	鲁(2021)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鄄城县雷泽大道西、潍坊路东	51,3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1.23	

(2) 部分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下属公司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新增设定抵押权: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沭阳众客种禽	沭国用(2013)第20210号	沭阳县汤涧镇变电站东侧、加油站西侧	20,40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10	已抵押(担保合同号:DBHT2023042500019179)

2. 自有房产

(1) 部分房屋所有权解除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还款凭

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解除房屋所有权上设定的以下抵押权：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万泉食品	潍房权证经济字第 00191128 号	经济开发区民主街 13666 号 2 号	19,208.44	工业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82807 号、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82808 号	原担保合同号：37010457100420050003
万泉食品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82807 号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街 13666 号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12,960.34	车间		
万泉食品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82808 号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街 13666 号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公寓 1	6,342.06	其他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 201426008 号	沭阳县汤涧镇变电站东侧、加油站西侧	11,847.71	工业	沭国用(2013)第 20210 号	原担保合同号：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35203)号

(2) 部分房屋所有权新增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下属公司以下房屋所有权上新增设定抵押权：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 201426008 号	沭阳县汤涧镇变电站东侧、加油站西侧	11,847.71	工业	沭国用(2013)第 20210 号	已抵押(担保合同号：DBHT2023042500019179)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 (<http://sbj.cnipa.gov.cn/sbcx>) 查询，新增报告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商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增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商

标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披露的知识产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新增报告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增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专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披露的知识产权”。

（三）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下属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档案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有 4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29 家分公司，4 家参股公司。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临沂众客变更股东及股权

2023 年 5 月 6 日，临沂众客变更股东及股权。本次变更后，股东山东众客农牧的出资额为 490 万元，持有临沂众客 100.00% 股权。

2. 鸭高创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

2023 年 6 月 26 日，鸭高创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本次变更后，鸭高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	340	34.00%
2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	12.80%
3	山东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107	10.70%
4	青岛大千虹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	10.50%
5	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临沂龙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7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5.00%
8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40	4.00%
9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0%
合计		1,000	100%

3. 新增投资参股公司山东帅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宠宠品）

2023年5月17日，帅宠宠品设立，持有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CK6GAE1N），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帅宠宠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	700	35.00%
2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5.00%
合计		2,000	10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2022年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续期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	-----	------	--------	------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益客产业阎什鸭场	山东奥普瑞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鸭饲料采购合同	种鸭饲料	2023.04.05-2024.04.04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 2022 年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续期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客食品	采购合同 W-CG-D202304008	禽肉类冷冻制品	2023.05.01-2024.04.30

3. 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自身融资相关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三：新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身融资相关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编号为 37010457100220050003 的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编号为 32100220210012278、37010457100420050003、32100520190014099、32100520190014100、0111600075-2018 年经营（抵）字 0011 号、2021 年鄞城（抵）0002 号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编号为 YYBYKLD20220421、3201012022001275、32010120220012768、JK083822000145 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 为养殖户担保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募集说明书》《2023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为养殖户提供担保债权余额为 19,288.48 万元。

(二)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2023 年半年报》、发

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所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2023年半年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情形之外，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收到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批准文件/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1	益客食品	民族特需商品贴息	关于宿迁市区 2019 年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及结算情况的通知（宿财金[2020]27 号）	200.00	2023.04.10
2	益客食品	民族特需商品贴息	关于宿迁市区 2020 年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及结算情况的通知（宿财金[2021]39 号）	200.00	2023.04.27
3	徐州益客	民族特需商品贴息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民委、人民银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苏财金[2022]77 号）	105.00	2023.0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收到的上述财政

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 1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2.行政处罚”部分。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71A017063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余额为 1.35 万元，为募集资金结息与手续费的差额，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深交所（<http://www.szse.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单笔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深交所 (<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4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新沂众客下发《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3]05-021 号），新沂众客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未按要求取样，无监测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处以新沂众客贰万玖仟元整罚款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新沂众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新沂众客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9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金额。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支行出具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显示，新沂众客已全额缴纳上述 2.9 万元罚款。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我局认为新沂众客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坏社会公众利益，不构成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新沂众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沂众客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

证明，因此新沂众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益客农牧。根据益客农牧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深交所（<http://www.szse.cn/>）核查，新增报告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高新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深交所（<http://www.szse.cn/>）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要点》，本所律师对涉及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部分审核关注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落实，补充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一) 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2)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益客农牧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益客农牧，系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益客农牧持有发行人314,772,80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11%，益客农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立余持有益客农牧股权比例为51%，为益客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控制关系的认定合理；益客农牧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益客农牧出具了说明与承诺：“本公司用于认购益客食品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益客食品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益客食品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部分拟来源于股权质押的，发行完成后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亦不会对益客食品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益客农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若益客农牧未来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筹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结合益客农牧的持股比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市值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发行人股票的风险，亦不会对益客食品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 益客农牧出具了说明与承诺：“本公司及穿透后各层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益客食品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本公司及穿透后各层股东违规持股的情形；本公司穿透后各层股东均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本公司穿透后各层股东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农牧的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根据益客农牧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针对本次发行，益客农牧及其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7.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前述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四）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0）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部分公开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

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2.行政处罚”部分。

（五）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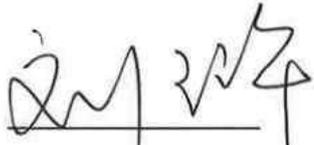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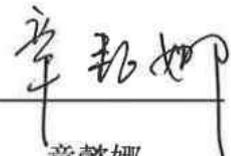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焱


沙 帅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换发及新增披露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附表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件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徐州润客	SC11132038202453	速冻食品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7	2027.08.28

附表二：新增披露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件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宿迁益客饲料	JY33213110135052	热食类食品制售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6	2028.07.25
2	益客旭阳饲料	JY33213920030484	热食类食品制售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4	2028.08.13
3	众客瑞嘉	JY33709820063545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5.31	2028.05.30
4	新泰众客饲料	JY33709820212300	热食类食品制售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7.21	2028.07.20
5	临沂众客饲料	JY33713260200980	热食类食品制售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7.06	2028.07.05

附表三：新增披露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件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证件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徐州润客	兽药经营证字 100382014 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不含 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特殊药 品）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05.31	2028.05.30

附表四：新增披露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件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益客产业邳城饲料 厂	鲁饲证（2023）17077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 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 （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 特种动物）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06.08	2028.06.07
2	新泰众客饲料	鲁饲证（2023）09024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 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 种畜禽）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09.05	2028.09.0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披露的知识产权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披露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益客食品		65874491	29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2	益客食品		6893277	31	2023.06.07-2033.06.06	继受取得
3	益客食品		6893278	29	2023.06.07-2033.06.06	继受取得
4	益客食品		11494445	3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5	益客食品		11552342	35	2024.03.07-2034.03.06	继受取得
6	益客食品		11494202	2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7	益客食品		11552406	39	2024.03.07-2034.03.06	继受取得
8	益客食品		11552444	29	2024.03.07-2034.03.06	继受取得
9	益客食品		11755102	2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披露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山东众客	一株大豆根瘤菌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604132.1	2021.12.24	2021.12.24-2041.12.23
2	徐州润客	带有限位传感器且便于清除的肥料制备用装置以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56532.9	2015.04.03	2015.04.03-2035.04.02
3	徐州润客	一种黄秋葵麦芽糖浆健胃食品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910.0	2014.08.21	2014.08.21-2034.08.20

附件三：新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身融资相关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附表一：授信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授信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益客食品	2023年授字第210504015号	10,000.00	2023.06.27-2024.06.26	/	/	/

附表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30017146）	6,800.00	2023.05.31-2024.04.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0191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0191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01918）、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90016614）、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200036696）	沭阳益客、徐州益客、田立余、宿迁益客饲料	保证、抵押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宿房权证湖滨字第15000157号、宿国用（2011）第10235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YKLD20230419）	2,000.00	2023.04.28-2024.04.2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H-YK-DY-20221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770000ZGDB202100006）	益客食品、益客农牧	保证、抵押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3313890号
3	中国建	益客食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2,000.00	2023.05.23-2024.05.2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益客食	保	苏（2022）宿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品	款合同 (合同编号: YYBYKLD2023051 8)			JH-YK-DY-202211)、本金最高额保证 合同 (合同编号: HTC320770000ZGDB202100006)	品、益 客农牧	证、 抵押	迁市不动产权 第3313890号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徐州润 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JK083823000190)	2,000.00	2023.05.29- 2024.05.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合同编号: BZ083823000502)	益客食 品	保证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 品	0111600075-2022 年(经营)字00369 号	5,000.00	2022.06.02- 2024.05.29	0111600075-2020年经营(保)字 01602号	田立 余、时 美英	保证	/
						0111600075-2020年经营(保)字 01616号	益客农 牧	保证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11600075-2022年经营(抵)字0257 号)	益客食 品	抵押	苏(2017)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0087814号、 苏(2017)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0087703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 品	0111600075-2022 年(经营)字00552 号	3,000.00	2022.07.29- 2023.07.28	0111600075-2020年经营(保)字 01602号	田立 余、时 美英	保证	/
						0111600075-2020年经营(保)字 01616号	益客农 牧	保证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11600075-2022年经营(抵)字0257 号)	益客食 品	抵押	苏(2017)宿 迁市不动产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号)			第0087814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0111600075-2022年(经营)字00601号	5,000	2022.09.05-2023.09.04	0111600075-2020年经营(保)字01602号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	/
						0111600075-2020年经营(保)字01616号	益客农牧	保证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11600075-2022年经营(抵)字0257号)	江苏益客	抵押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011160075-2021年经营(抵)字0294号	山东众客	抵押	新国用(2016)第0616号、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新房产证新泰市字第GF201600107号、鲁(2021)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150753号、鲁(2021)新泰市不动产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权第0150754号、鲁(2021)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150778号、鲁(2021)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150800号、鲁(2021)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150865号、鲁(2021)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151074号